|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08号所报《水泥电线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6′29.52″，北纬38°50′30.90″。
2.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配料机1台、搅拌机1台、双混8组离心机组1套、钢筋调直机1台、滚焊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共计93台（套）。原年产水泥电线杆2万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水泥电线杆4万根。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进行，焊接车间顶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15米高）。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三）噪声扩建项目选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废水泥浆由满城县昊达水泥砖厂拉走制砖综合利用，钢筋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密封绳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反洗废盐收集后暂存，作为道路冬季融雪剂使用；沉淀池污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使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46t/a、NOX：0.226t/a、VOCs：0t/a、颗粒物：0.534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3月6日  |